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政位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5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政位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原記載【暱稱「位董」之】等字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陳政位透過電子通訊簽賭，助長賭博歪風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無前科，素行尚可，犯罪持續時間、家庭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陳政位於警詢時供稱其未贏得金錢，此外，亦查無其他證據可得證明被告有贏得何財物、利益，因而難以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罪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。被告持之簽賭之手機，並未扣案，且非專供賭博所用，本院認為宣告沒收顯屬過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陳昱潔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2 金。

1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4 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7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2514號

21 被 告 陳政位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號之1

23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政位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5
29 日18時54分許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住處，
30 使用手機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以每支新臺幣（下同）66、76

元，圈選「08、17、23」號碼，向暱稱「位董」之魏鴻志（另案偵辦）投注「今彩539」，賭法係與每星期一至六開獎之臺灣彩卷「今彩539」開獎號碼核對，若簽中2星（即簽注2個號碼與當期開獎2個號碼相同）可得5,300元、簽中3星（3個號碼相同）可得57,000元，如未簽中，則簽注金歸魏鴻志所有，以此方式與魏鴻志對賭。嗣經警於113年5月28日11時50分許，持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在魏鴻志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住處執行搜索時，並在其手機內發現陳政位下注簽賭之訊息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政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檢 察 官 黃 齡 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 記 官 李 美 惠